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
1	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独立董事制度	修订	是
6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修订	是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，上述第4、5、6项制度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